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2,770,8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5,321,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 月 4 日。
- 3、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695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24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8,935万股。

2010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78,700,000股；2011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57,400,000股。

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已按照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履行相关承诺，剩余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份为 82,770,824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为 0 股，公司剩余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股东质押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

(1) 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新明、王红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王新明作为公司董事人员还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2012年9月26日追加承诺：

在2012年10月30日股票解除限售后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均无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2,770,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6%；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5,321,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2户。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王新明	49,932,824	49,932,824	12,483,206	1. 质押冻结 24,966,400 股； 2. 高管锁定股份 37,449,618 股
2	王红艳	32,838,000	32,838,000	32,838,000	
	合计	82,770,824	82,770,824	45,321,206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增加	减少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237,522	37,449,618	82,770,824	41,916,31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2,770,824		82,770,824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2,770,824		82,770,824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466,698 【注 1】	37,449,618 【注 2】		41,916,316 【注 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162,478	82,770,824	37,449,618	315,483,684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7,400,000			357,400,000

注1：为本次变动前，除王新明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管锁定股份。

注2：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王新明作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加的高管锁定股份。

注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已全部解除限售，对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为0股，公司剩余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股东质押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关于吉峰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为：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 股本结构表；
- 4、 限售股份明细表；
- 5、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8日